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634號

原告 東方日星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志清

訴訟代理人 林玉芬 律師

複代理人 周致玄 律師

訴訟代理人 李元德 律師

吳子毅 律師

被告 內政部

代表人 徐國勇

訴訟代理人 潘正芬 律師

陳修君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區域計畫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院臺訴字第110017242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8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之裁判，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事實概要：東方日星高爾夫球場（原東方名人高爾夫球場，下稱系爭球場）開發計畫（下稱系爭開發計畫）前經被告於民國78年12月27日以台（78）內營字第752111號函同意開發（下稱78年開發同意），教育部於79年6月11日核發台（79）體字第26980號系爭球場設立許可證（下稱79年設立許可），新竹縣政府依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以80年5月25日建都字第5847號函核發開發許可（下稱8

01 0年開發許可)；嗣報經被告以83年7月4日台(83)內營字
02 第8388036號函同意變更系爭開發計畫(下稱83年變更開發
03 同意)，復報經被告以91年6月25日台內營字第0910084354
04 號函為變更面積開發許可(下稱91年變更開發許可)。原告
05 於91年9月19日取得系爭球場經營權，惟該球場所坐落之新
06 竹縣寶山鄉寶斗仁段深井小段94地號等土地(下稱系爭土
07 地)，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97年間拍賣、點
08 交，復轉售予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則委託國暉開
09 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教育部因認原告對於系爭土地已無合
10 法使用權源，而失去系爭球場管領能力，致未能履行原籌設
11 開發事項，乃以109年2月3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03644號
12 函(下稱109年2月3日函)廢止79年設立許可，新竹縣政府
13 於109年3月25日以府地用字第1094210836號函報請被告廢止
14 系爭開發計畫之開發同意及許可。經原告陳述意見及被告函
15 詢相關機關意見後，被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1條
16 第1項第2款規定，於109年10月27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781
17 4號函(下稱原處分)廢止系爭開發計畫之開發同意及許可
18 (即78年開發同意、80年開發許可、83年變更開發同意及91
19 年變更開發許可)。原告不服原處分，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
20 訟。

21 三、經查，被告以原告興辦事業計畫即系爭開發計畫中之79年設
22 立許可，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以109年2月3日函廢
23 止，經新竹縣政府報請被告廢止系爭開發計畫之開發同意及
24 許可，被告乃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1條第1項第2款
25 規定作成原處分。茲因原告不服教育部前揭109年2月3日
26 函，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現由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8號事件
27 審理中，此有案件明細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基於避免二訴訟
28 事件裁判歧異之考量，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
29 定，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8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確定前，
30 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

法官 魏式瑜

法官 劉正偉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鄭聚恩